**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采购安保服务**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

**二○二五年四月七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aime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南通市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栏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采购安保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潜在供应商可登录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官网—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南通市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采购安保服务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预算金额： 309600**元（大写：**叁拾万玖仟陆佰元整**）**元

6、最高限额：309600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额的为无效磋商。

7、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具备有效的经营资质，如：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副本等；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4月 7 日至2025年 4月9日止。

地点：供应商登录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官网—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南通市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采购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等资料。

方式：自行下载

**四、磋商文件提交**

接收时间：2025年 4月10日 14 点00分至14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 14 点30分（北京时间）

接收文件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公共卫生中心（张謇大道889号）1419会议室

特别提醒：逾期送达将拒收。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13814683066

**五、磋商文件开启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5年 4月10日 14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公共卫生中心（张謇大道889号）1419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磋商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磋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单位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

联系方式：施先生 联系电话：13814683066

单位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中路189号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磋商文件组成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总务科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1.3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2日前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谈判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1.4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1、**原则：

1.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组成：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磋商文件组成”。

特别提示：请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用于现场磋商时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供应商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制作要求：

#### 3.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磋商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文件均需采用A4（图纸等除外），磋商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磋商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所有需要提交的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2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在每一份磋商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3磋商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

3.4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磋商文件密封。

3.5报价单须单独另行密封，磋商报价不得出现于磋商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3.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报价注意事项

4.1本次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4.2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4.3各供应商须考虑产品的成本、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严禁恶意低价。对报价后不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将取消供应商资格并加入医院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4.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9600元**，**磋商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5本项目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采购人于磋商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磋商文件。

2、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1磋商小组由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2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文件并确定不少于3位成交侯选人。

2.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磋商小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文件。

2.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6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评审过程的澄清

3.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3.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对磋商文件的初审

4.1磋商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进行反馈。

4.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4.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文件的磋商性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文件成为实质性磋商的文件。

4.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磋商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4.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4.7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9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联系。

5.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磋商文件的。

5.1.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报价的。

5.1.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1.4磋商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5.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1.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5.1.8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1.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10磋商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5.1.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5.1.12不同供应商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并同时移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1.13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5.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5.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5.3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5.3.1如出现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人将在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其他事项等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供应商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周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磋商文件时需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采购项目的岗位配置及人员要求、服务内容及岗位职责、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等。商务要求是取得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执行时间、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标准、其他事项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概述**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医院采购安保服务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在对医院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等程序。供应商须依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科学稳定的服务队伍、优惠的价格来制订详细的服务方案，充分体现自身的实力，发挥自身优势，用热心、爱心、专心、贴心服务，为医院后勤社会化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保证医疗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确保医院服务质量和形象提升一个新台阶。

本次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探，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让供应商充分了解现场情况以及磋商报价所需的相关数据。供应商无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经对本项目的总体情况、工作难度、条件以及成交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充分了解，如供应商因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影响磋商报价、方案编制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现场考察或现场考察不全面的，成交后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署合同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现场考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担。

现场勘探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13814683066

|  |  |
| --- | --- |
|   |   |

**二、** **岗位配置及人员要求**

（一）**安保岗位配置**：配置总人数6人，要求男性。岗位包括消防及安全生产巡查、停车场管理、门急诊管理。岗位要求：消防及安全生产巡查必须保证有24小时值班人员（包括节假休息日）和就诊高峰期间所有岗位的安排，其余在不违反劳动法的原则下，由供应商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合理安排班次时间。

**注：**1.以上岗位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将会有所调整，甚至会取消相关岗位，供应商须服从医院安排。请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予以考虑。

2.当班日人员可随时服从安排调动处置各种突发事件。

**（二）人员要求：**

**★1、进驻医院安保所有人员必须通过政审，无违法犯罪等记录。供应商须在安保人员上岗前向院方提供人员资料，所有人员须提供上岗证及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身体健康、适合医院环境工作，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培训合格。男性年龄60周岁（含）以下。安保队伍须年轻化，人员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更换人员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2、爱岗敬业，勇于同不法分子和违法现象作斗争。

3、身体素质良好，有一定的格斗能力，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时反应迅速，能有效预防伤医事件的发生。

4、具有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并具备防火巡查基本知识。

5、需具备一定应急救援知识及紧急救援能力，进行相关紧急巡查、保卫和救援等工作。

6、服从院方临时安排的安保任务。

**三、服务内容及岗位职责：**

**（一）服务内容**

对我院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财产安全和为正常生产工作管理秩序提供安全保卫服务，承担相应的安保服务义务。包括门卫管理、消防巡查、应急救援、医患纠纷突发事件处置、夜间巡查、迎接各类检查、会议安全保障、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卡口防控工作等。供应商应具备派驻人员人事管理、劳动纪律、工作履职等信息化管理。

**（二）工作范围：**

1.外围（包括建筑规划红线内，治安大队划分的智巡路线按时间段巡逻）；

2.停车位（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3.所有楼层巡逻（如：消防设施、事故隐患、外来人员、治安防范等）；

4.其它。

**（三）总体要求:**

1.要合法用工，并派用与医院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人员，不能损害服务对象及聘用员工的合法权益,按国家相关规定合法用工，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 确保所派遣保安人员遵守院方关于场所进入、管理与控制的指示。 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与道德标准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程度，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服务坚持文明执勤，以人为本；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处置问题警惕而有礼有节，依法办事，不徇私情。

3.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相关服务人员均需持证上岗，各岗位人员健康必须符合服务要求；

4. 供应商应确保保安人员上岗前须进行岗位培训、日常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确保每个员工培训合格上岗，并保持培训记录完整，可随时供甲方调阅；

5.人员流动率每月不得高于5%。管理人员的调动需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供应商须提供每位保安人员的姓名和背景信息，如果任何保安人员辞职、被替换、解雇或新增保安人员，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

6.服务区域的各项服务工作时间必须符合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4小时(包括节假休息日) 保安服务。采购人根据医院实际工作需要或其他政策、规定要求，需要供应商增加的工作量，可要求供应商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24小时工作。如因服务范围内容变动需调整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因院方要求等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甲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供应商应负责服务人员节假日加班所产生的加班薪资，节假日上岗工作按照实际需求合理排班，保证院方工作不受到任何影响。

7.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临时招聘的人员到医院上岗。

8. 供应商须担负医院保安与消控，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等“四防”工作；担负医院内的应急灾害的抢险与现场秩序维护；做好迎接各类检查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工作；担负会议保障工作；服从院方的安排参加医院微型消防站、反恐、突发事件处置等演练。

9.服务期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10.做好安保、消防的日常培训与管理工作；

11.在处理特殊事件、紧急或突发事故时，医院对所辖区内的供应商管理人员有直接指挥权。保安服务时出现任何意外事项，包括火灾、盗窃、灾害、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隐患等，立即通知院方；供应商每月以书面形式将保安服务情况报告院方；

12. 供应商对全员安保人员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以及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医疗卫生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

13. 供应商应配备与其工作内容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处置及响应突发事件的能力，对疑难工程故障现象进行有效查询，以保障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

14. 供应商所属的各类人员要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及公众形象；

15.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考核；

16.用户满意率、用户投诉率达到医院规定标准；

17.服务质量目标达到二甲医院要求；

18. 供应商除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外，还有义务配合医院做好其它供方的工作衔接和服务；

19. 供应商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医院提供合理化建议，并配合医院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并具体落实。针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供应商可以提出其他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

20.不得转包、分包、借用资质管理，一经发现立刻中止合同，供应商须向采购人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1.原则上定人定岗，进行属地化管理，岗位人员非必须不流动，如确需流动，岗位变动、人员变动须报送医院审批。

22.安保公司每月对本公司在院员工的考勤进行统计上报医院总务科，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究责任。对本公司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安排班次、安排人数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医院总务科。

23.对多次检查或督查不符合医院行为规范的员工，并经培训或教育后仍不合格的人员，医院将要求进行人员调换。新替换人员经入职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24. 供应商在合同期满移交时，应把设施设备的各种运行资料、日常工作记录等无条件留给医院。

25. 供应商须制定相应的交接过渡和接收方案，确保人员平稳过渡，确保物业工作顺利平稳进行。人员过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医院总务科等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质量考核（包括满意度调查）。院方根据该考核结果纳入奖惩标准并进行处理。

27、保安服务中任何直接或间获得的患者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包括有关指定地点、指定地点建筑的结构、安全措施和其它信息。

28、供应商负责为保安人员购买保险并解决与其保安人员的一切纠纷。

**（四）应急事件处理：**

**1.火警：**

1.1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尽可能将火势控制在初期阶段，消防巡查人员应在三分钟内赶到现场确认，及时进行灭火扑救行动；如果火势无法控制时，应及时拨打火警电话“119”向消防队报警，请求支援。

1.2协助医院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安全疏散行动，在疏散过程中要注意对员工的指挥疏导。

1.3应根据火势发展状况，对遇到险情的人员进行救助行动。

1.4看护办公室出入口及转移出来的公财产或贵重物品,控制人员的随意进入。

**2.治安事件：**

2.1值班保安人员如当场发现不法分子进行盗窃活动时，应尽可能将不法分子予以控制，及时拨打报警电话“110”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向医院当日总值班人员报告情况。

2.2值班保安人员如接到员工物品被盗报案时，值班保安人员应尽快到达案发现场，对现场进行核实，注意做好现场的保护工作，不得破坏现场，同时，尽快将情况上报医院当日总值班人员。

2.3值班保安人员如检查发现有被盗窃痕迹时，应对现场进行保护，同时联系医院当日总值班人员报告意外安全事件。

2.4值班保安人员对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后，需立即向院方主管部门书面汇报。

（**五**）**安保人员岗位职责：**

**1.驻场负责人职责：**

1．1负责管理保安员工的具体工作，落实岗位各班的当值，监督员工做好日常工作的记录；

1.2负责监督保安员工的交接班工作，检查各员工的仪容仪表是否符合标准；

1.3巡视检查各岗位，处理执勤时产生的问题，若难以处理的问题需及时向上级汇报请示；

1.4做好上岗培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检查员工的配备是否完好；

1.5负责车场的日常管理，根据车辆情况和特点妥善修订车场工作，确保车道安全与畅通；

1.6每天经常检查岗位，安排员工就餐时间，了解员工问题并及时解决；

1.7做好上级的指令工作，编制每日员工岗位表，让各员工清楚自己的岗位；

1.8每天最少巡视院区内所有安保场所三次，特殊区域特别安排，做好巡视记录；

1.9其他因业务开展需要的服务；

**2.消防、安全生产巡查安保岗位职责：**

2.1遵守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配合消防检查，及时消除消防隐患。进行消防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按照医院消防安全管理手册具体内容要求进行如实记录。

2.2进行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2.3设专人24小时值勤。按照规定线路和时间进行巡逻，对服务区域内重点部位（配电房、液氧站、污水处理等）每2小时巡查一次 ，并在消防安全管理手册上做好巡查记录。巡查过程中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发现火警或治安隐患、事故迅速妥善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2.4对消控室通知的每一次报警事项或怀疑之情况，必须每一次都做好记录，细心检查，尽快汇报；

2.5密切关注医院周边的情况，对非法聚集与拉横幅、贴标语行为要文明阻止并报保卫科负责人。

2.6加强对应急预案的演练，保证突发事件在萌芽状态得到控制，协助110做好医闹及不法分子的控制，确保医护人员的安全。

**3、门急诊、停车场安保岗位职责：**

3.1按规定着装，执勤时精神饱满，认真负责，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当值期间不得有任何特殊理由，不得擅自离岗。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敢于挺身而出制止犯罪活动及违法行为；

3.2严格管理好入院车辆的停放，尽量避免与司机发生争执。根据院内停车位的运行情况，有序组织车辆的进出，保持院内绿色通道、消防通道畅通；

3.4巡查岗位四周设施，若发现设施有损坏，应立即通知上级。在岗期间应不停地走动巡检，杜绝任何货物堆放至楼宇四周，杜绝电动自行车（包括电动残疾车）进入楼宇。

3.5认真负责，秉公办事不徇私情。院内物资出入要严格把关，发现可疑车辆应重点检查。

3.6加强岗位区域内的巡视，维护好收费、药房窗口的秩序，严防小偷，要确保门急诊大厅门口的畅通。

3.7协助服务台做好人群的疏导工作，做好高峰期候诊人员的管理，确保候诊人员的人身安全。

3.8服从总务科管理人员的调遣，突发应急事件时，在接到通知后5分钟内一定要到位；

3.9加强对应急预案的演练，保证突发事件在萌芽状态得到控制，协助110做好医闹及不法分子的控制，确保医护人员的安全。

3.10完成医院要求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四、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此）

1.1 供应商应仔细研读磋商文件，根据项目内容及理解，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提供保安服务的总体服务设想、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思路等。

1.1.2 组织保障安排：保安服务的岗位设置、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针对保安所做的规划等。

1.1.3 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方案及质量标准等内容。

1.1.4 供应商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内容、投入人员（人员架构）、项目进程表及与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实施期间，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遣项目主管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

1.1.5 保安办公、员工服装、易耗品等设备、用具名称。

1.1.6 保安服务运行成本和费用测算、服务成本、价格说明。

1.1.7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1.8 保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

1.2 供应商应在保安服务项目正式实施前，提供本项目保安服务的交接及实施方案，方案在取得采购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具体的实施工作。任何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本项目进度滞后从而给采购人带来影响并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本磋商文件的磋商要求、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

1.4 所有用工人员上岗前必须与供应商签订劳务合同/劳动合同。

**2、项目培训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此）

供应商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具体如下：

2.1 上岗前培训，上岗前各岗位进行专业培训，应针对不同岗位和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如： 熟悉消防设施、监控设备、疫情防控、体能队列、防暴反恐、应急救援等。

2.2 日常培训，应针对不同岗位和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如：提供主要面向管理人员的业务管理培训计划；提供主要面向基层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培训计划，使其具备独立进行日常业务服务与问题处理等方面的能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培训。培训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2.3 供应商应根据本次项目的实施内容，详细制定各岗位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讲师资质、培训教材、培训时间。

2.4 所有培训涉及的教材、记录等需留采购人备案。

2.5 培训与改进工作循环进行。

**3、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工具及物资要求**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提供的器械、装备，均须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器械、装备的名称、规格、品牌、单位及数量。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配备并到场相应的器械、装备。如供应商无法履行承诺且无法获得采购人同意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供应商对采购人物资的保管使用要求**

供应商须妥善使用采购人提供的用房、档案资料和采购人所属的其他资产，如发生毁损、灭失等情况，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该毁损物资账面价值向采购人进行赔偿。供应商进场后应该和采购人共同确认采购人提供设备物资清单，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合同终止后15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归属采购人的所有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如供应商延迟移交采购人财产物资的，每延迟1天，计收200元/天的滞纳金。

**5、安全责任要求**

供应商须履行安全培训和教育的责任及义务，服务期内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供应商及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供应商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采购人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或财产损失等，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采购人、第三方造成的影响等。

**6、信息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对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有关指定地点、指定地点建筑的结构、病患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采购人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供应商可仅为提供保安服务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采购人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款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供应商应仅为提供保安服务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供应商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供应商保密义务应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违约责任及其他**

7.1 违约行为。供应商发生以下行为构成对本项目的违反（“违约”）：

7.1.1 没有履行其在本磋商文件（或签订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实质性义务；

7.1.2 无故终止协议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叁拾(30)日之内补救该违约行为(简称“违约宽限期”)。

7.3 如果供应商的补救行为未能在上述违约宽限期实现，则自采购人发出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叁拾壹（31）日，供应商除了纠正其违约行为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违约当期（即自违约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服务费用 5%计算的违约金；如果违约宽限期后壹拾（10）日，供应商仍不就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致使违约行为持续，并对采购人造成损失，则采购人没收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关系。

7.4 除磋商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供应商应当完全赔偿采购人因违约所遭受的所有实际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如违约金不足以支付采购人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有权继续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本磋商文件要求、解除签订协议的权利。

7.5 供应商与任何个人和单位发生的争议或卷入的诉讼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负责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否则供应商将赔偿采购人由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采购人对该争议或诉讼的发生负有责任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本项目保安总人数： 6人，一年安保服务费金额：人民币3096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2.保安人员的综合月单价（含社保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包括续签）不再另作调整。合同期内均执行固定合同单价，不再因政策性文件最低工资标准的调增或其他市场因素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因医院要求增减保安人员，增减的人员用工单价根据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用工单价按实结算。请供应商综合评估后报价。

3.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所有员工工资、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津补贴、加班费（包括执行国家法规所有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防寒保暖费、防暑降温费、特殊人员体检费、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培训费、工具、设备购置、折旧及维护费用、服装与装具费、离职补偿费、管理费、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采购人各种会议服务费用、供应商所使用的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和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的费用、其它相关费用等。供应商的员工工资、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南通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员工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交纳相应社会保险，合法用工。供应商劳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处理解决，并由其按《劳动法》相关规定给予劳动者补偿，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各种社保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和员工足额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公众人员投保，以保证在承包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供应商承担合同期间所属员工的一切安全责任。

5.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该保安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外，还包括参与采购人各项突发性活动费用，包含创文创卫、等级医院复审、参观来访、上级检查、门前三包、消防演练和救火救灾等。对保安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6.保安服务设备、工具及物资费用：

6.1 供应商本次磋商中提供保安服务所需设备、工具及物资（采购人提供设备物资除外），所需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之中。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设备、工具及物资等，均需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并且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提供的设备、工具及物资为合格产品。

6.2 本次磋商供应商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工具及物资，所使用的物资设备、耗材等数量、质量品质均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可验收并承诺定期更换更新。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供工具、物资、消耗品不符合标准，有权提出更换，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下附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的安保器械装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安保器械装备表（包含但不限于）**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1 | 防暴服 | 件 | 3 | 反恐防暴 | 符合安防设备及设施设备行业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
| 2 | 防暴叉 | 个 | 2 | 反恐防暴 | 符合安防设备及设施设备行业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
| 3 | 警 棍 | 根 | 3 | 反恐防暴 | 符合安防设备及设施设备行业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
| 4 | 防刺手套 | 双 | 3 | 反恐防暴 | 符合安防设备及设施设备行业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
| 5 | 盾 牌 | 个 | 3 | 反恐防暴 | 符合安防设备及设施设备行业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
| 6 | 锁脚器 | 个 | 2 | 反恐防暴 | 符合安防设备及设施设备行业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
| 7 | 强光手电 | 把 | 2 | 巡逻用 | 符合安防设备及设施设备行业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
| 8 | 头 盔 | 顶 | 3 | 反恐防暴 | 符合安防设备及设施设备行业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
| 9 | 对讲机 | 台 | 4 | 巡逻、应急、联络用 | 符合安防设备及设施设备行业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

**六、商务要求：**

**（一）合同事项：**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执行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后确定供应商能够满足采购人安保服务需求的，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续签合同（可续签二次，每次一年）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合同执行时间：**

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完成岗位人员上岗前有关事项及与原供应商完成交接后，由采购人确定合同具体执行时间。

**（二）****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要求、合同及行业规范验收。

**（三）付款方式：**

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合同履约报告，甲方在每个月的 10 日结合服务质量考核及满意度情况，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与下一期供应商完成交接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缴费帐户：

户名：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

开户行：建行南通三厂支行

帐号：32001647540052502502

**（五）其他事项：**

采购人有监督的权利，供应商必须保证每月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及保险等费用。

**七、考核标准及满意度调查（采购人保留修改的权利）：**

**（一）服务考核**

**1、考核的方式及标准**

1.1 制定考核细则《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考核。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分为季度考核、不定期的满意度测评。

1.2 季度考核由总务科负责，实行百分制。

1.3不定期的满意度测评。

1.4保安服务管理考核和满意度测评标准详见附表。

**2 、考核流程及分值**

2.1总务科组织考核小组每季度组织至少一次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2考核达到85分（含85分）—100分（含100分），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95分以上，奖（得分-95）\* 100元，；达到70分（含70分）—85分（不含85分），扣（84-得分）\*100元；达到60分（含60分）—70分（不含70分），扣（69-得分）\* 200元，；60分（不含60 分）以下，扣除月支付费用的10%。

2.3供应商一年内有两次计度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60 分）以下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保安管理服务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中途解除合同。并在下次招标时，所在公司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4不定期的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分为：护理部及临床科室满意度测评、院部职能科室满意度测评。每次考核将综合两部分的满意度综合考量，最终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为满意度测评合格；每次满意度测评在84分-76分的之间，扣（84-得分）\*50元；每次满意度测评在75分以下（含75分），扣（84-得分）\*100元。

**3、考核细则详见下表：**

**附表一**

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奖惩细则 |
| 岗位职责及制度 | 1 | 制定各岗位的职责和考核制度，并接受采购人检查监督 | 未落实有关责任和考核制度每发现1次扣0.2分 |
| 2 | 按月制定日常培训计划并落到实处 | 未进行定期检查或落实，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3 | 采购人抽查考核保安员岗位职责 | 不熟悉职责的,每人每次扣0.5分 |
| 4 | 未按规定落实请销假制度，擅自休假、调班、换岗且未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报备的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次 |
| 5 | 派驻保安员需按要求持证上岗 | 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扣1分 |
| 6 | 合理投诉次数每月小于3次，每项投诉需及时有效化解,不得激化矛盾 | 每超出一次扣0.5分，每次合理投诉未作有效处理扣1分 |
| 7 | 定期与采购人管理部门沟通，如发现问题隐患无法处理的应及时上报 | 发现隐瞒或误报，每次扣5分 |
|  | 8 | 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日常工作任务及指令性特殊任务 | 每次违反或没完成扣2分 |
| 9 | 未按合同规定配备人数上岗执勤 | 每班每少1人扣1分 |
| 10 | 每季度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详见附表2 | 满意率达百分之80分以上，每下降百分之一，则扣1分 |
| 车辆管理 | 11 | 车辆道闸杆遭破坏未及时处置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扣1分/次 |
| 12 | 医院主要通道交通堵塞未及时疏导 | 扣1分/次 |
| 13 | 保安员未按规定检查出门载货车辆,导致医院财物流失的 | 扣3分/次 |
| 14 | 院区非机动停被秩序混乱未及时整理、机动车乱停乱放未及时引导 | 扣0.1分/次 |
| L5 | 私放机动车辆〔人情车）进出院区的 | 扣0.5分/次 |
| 16 | 院内出现非法营运的“黑车” | 扣1分/次 |
| 旦常工作记录 | 17 | 发现采购人财物存在失盗凤险，不及时预警处置的 | 扣0.5分/次 |
| 18 | 当值期间发现保安员有违法犯罪、监守自盗或参加打架斗殴等 | 每发现一宗视情节扣以10-30分 |
| 19 | 未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规定,疏于值守的 | 每发现一次扣2.5分 |
| 20 | 勾结医托、小偷等非法人员从事非法活动 | 扣10分/次 |
| 21 | “医闱”中出现烧纸钱、摆花圈、拉横幅、堵大门等行为，在采购人下达指令后30分钟内未成功处置 | 扣5分/次 |
| 22 | 未主动劝阻止并引导吸烟人员前往吸烟点的 | 扣0.1分/次 |
| 23 | 值班期间消极怠工，出工不出力的 | 扣0.3分/人/次 |
|  | 24 | 本派驻点遇紧急情况需保安支援时应立即啊应。 | 违反每次扣10分 |
| 25 | 保安员在违反纪律或处理事件不当，让并件恶化，损环医院形象或造成经济损失。 | 祝情节扣5-10分，追究供应商责任。 |
| 26 | 院区出现放发传单、小广告，推销食品、药品等现象，保安未及时制止的。 | 扣0.2分/人次 |
| 27 | 无故缺席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学习或会议的 | 扣0.1分/人/次 |
| 28 | 将个人的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院区的 | 扣0.5分!次 |
| 29 | 保安员在公共场所及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 | 扣1分/次 |
| 30 | 未制止宠物入院导致伤人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扣0.5分/次 |
| 31 | 未按规定开展病区防盗巡逻，弄虚作假出现代签名等现象 | 扣0.5分/次 |
| 32 | 派驻采购人的保安员未经医院主管部门审核的 | 每斑次扣1分 |
| 33 | 在本院范围内发生被愉、被抢事件后，保安未及时处置的. | 每次扣0.2分 |
| 34 | 保安员在采购人工作场所发生吵架行为的 | 扣0.5分/次 |
| 门前三包 | 35 | “门前三包”范围内出现车辆乱停乱放、乱摆摊点，未予制止的 | 扣0.1分/次 |
| 36 | 发现“三无”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在院内及“门前三包”范围内未及时劝离的 | 扣0.2/次 |
| 应急处立类 | 37 | 处理一般事故:派1-2人，6分钟内到场│(小纠纷、财物失窃损坏、人员被困等) | 没按规定人数或时间到场而造成一定影响的扣1-3分 |
| 38 | 处理重大事故要派2人以上.2-5分钟内到，（人员、重要财物、交通事故、设各灭灾及箕他戎害等） | 没按规定人数或时间到场而造成负面影响的扣5-10分 |
| 39 | 处理特大事故：要派 3人以上、1-3 分内到场（人员亡、重要设备及一些区域性灾害） | 没按规定相应人投或时间到场而造成灾害开级原因.追究主要人员责任并扣10-50分 |
| 40 | 处置突发事件不力，出现畏缩不前、括径怕重、借故回避、临阵脱逃，袖手旁观、拒不服从命令等现象 | 少数队员行为扣1分/次/人:集体行为扣50分/次。 |
| 41 | 保安员在医患纠纷现场防范不力，造成医务人员遭殴打、围攻、控制人身自由等后果 | 扣3分/次 |
| 42 | 保安员值班期间睡岗、脱岗、饮酒、赌博或酒后上岗 | 扣3分/次 |
| 43 | 不能熟练使用防暴器材的 | 扣0.1分/次 |
| 节能减排 | 44 | 巡逻保安员在公共区域未按节能管控要求开展节能管控工作的（公共区坂的照明灯、空调等〕 | 违反每次扣0.5分 |
| 消防管理 | 45 | 每年至少联合采购方开展2次反恐防暴、医闹及消防演练〔上、下半年至少开展1次相关演练) | 扣10分/次 |
| 46 | 不熟悉消防设施操作方法、应急处置流程的 | 扣1分/次 |
| 47 | 发现无动火证施工作业，不立即及时制止的 | 扣0.5分/次 |
| 48 | 保安队员对消防“四个能力"“三懂三会"知识不掌握、不熟悉的 | 扣0.5分/次/人 |
| 49 | 未按消防规定对重点部位每2小时进行巡查或记录的 | 违反每次扣1分 |
| 50 | 保安队员对各类灭火器、消火栓使用方法不熟悉 | 扣1分/次 |
| 51 | 协助消控室人员做好消防设备和监控设备工作，发现故障在5分钟内报修并协助处理。 | 违反每次扣1分 |
| 52 | 院内消防通道被堵塞，未及时疏导的 | 扣0.5分/次 |
| 53 | 定期巡查院内消火栓、灭火器，发现漏检的 | 扣0.1分/次 |
| 容仪表类 | 54 | 帽徽、肩章、臂章佩带不标准的 | 扣0.1分!次 |
| 55 | 保安员在岗期间，着保安服时应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得体，不得袖手、背手或将手插入衣袋，不得边走边吃东西、不得搭肩挽臂等 | 扣0.1分/次 |
| 56 | 坐立时翘起二部腿，躺〔睡）在椅（桌)子上 | 扣0.1分/次 |
| 57 | 值班室卫生不干净、不整洁，室内有姻头、烟灰缸 | 扣0.1分/次 |

**（二）满意度调查**

**附表二**

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安保服务满意度测评表（总分100分）

尊敬的女士/ / 先生：

您好！为进一步提高我院保安服务质量，请您抽出一点宝贵时间，对我院保安服务工作做出评价，请在相应的评价栏内“√ ”，谢谢！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满意（10 分 | 基本满意（7 分） | 不满意（5 分） | 备注 |
| 保安员的形象 |  |  |  |  |
| 保安员服务态度 |  |  |  |  |
| 保安员的接警速度 |  |  |  |  |
| 接警后到达现场时间 |  |  |  |  |
| 保安员的巡查频率 |  |  |  |  |
| 安全防范宣传情况 |  |  |  |  |
| 对突发事件处理情况 |  |  |  |  |
| 医院的治安状况 |  |  |  |  |
| 消防管理工作是否规范 |  |  |  |  |
| 疫情防控措施是否规范 |  |  |  |  |
| 合计 | 分 |  |
| 您对保安服务的总体评价： |
| 您对保安服务有何意见或建议： |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以上****“★” 要求标明为实质性要求的，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采取现场磋商模式

**二、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四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开启、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应进行现场报价,价低的排前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磋商文件判定为无效磋商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6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评审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总体服务方案**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服务方案整体的运营思路(包含服务理念、思路、重难点、目标、预期效果及管理制度等6个方面)进行评价:****（1）方案内容完整包含上述6个方面的，可行性强，思路清晰，有重难点，结合实际分析表述详尽的得 6分；****（2）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 3分；****（3）方案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可行性不强的得 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工作流程方案**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组织流程、人员配置(含管理人员)、人员考核办法、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等 4个方面进行评议：****（1）方案内容完整包含上述 4 个方面，人员配置合理，实施方案及考核办法有针对性，细致合理科学的得 6分；****（2）方案内容较完整，人员配置较合理，实施方案及考核办法较细致合理科学的得 3分；****（3）方案内容不完整，人员配置不合理，实施方案及考核办法不合理科学的得 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3** |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方案**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情况处理方案包含消防类、治安防范类、应急处置类、防暴恐类等应急预案流程、组织管理机构、应急预案对应部门及应急预案事后处理等方面进行评价：****（1）预案完备健全，针对性强，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8分；****（2）预案较健全，针对性较强，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3）预案不健全，针对性一般，实际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人员招聘和培训计划** | 6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招聘和人员培训计划(包含招聘计划、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奖惩制度4个方面)进行评议：****（1）方案内容完整包含以上4个方面，招聘培训计划结合采购人实际，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奖惩制度设定科学合理完善分明的得6分；****（2）方案内容较完整，招聘培训计划可行性较强，奖惩制度设定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3）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未结合项目实际，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企业人员持证** | **12** | **具有高级（三级）保安员及以上证书的；****有一项得3分。****（提供以上所需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投标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6** | **企业实力** | **5** | **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得5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
| **7** | **业绩** | **15** | **投标供应商提供安保业绩，签订时间自2021年01月至今，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5分,最多1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以业绩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甲乙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项目履约期内，合同一年一签的，不论合同标的是否有变化，只能算一个。** |
| **8** |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 **2** | **（供应商承诺应急情况下到达现场的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的得2分，以导航截图为准，不提供或超时的不得分。** |

**注：①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分得分低于60%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②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磋商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③请供应商制作磋商文件的时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④供应商制作磋商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成交公告结束后5日内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四）价格分：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采购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资料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磋商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第    页 | 见附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 |
| 4 |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须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及近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 |
| 5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6 | 营业执照 |   | 第    页 |   |
| 7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声明函 | 第    页 | 见附件 |
| 8  |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第    页 | 见附件 |
| 9 |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 第    页 | 见附件 |
| 10 |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 第    页 | 见附件 |
| 11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第    页 | 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现场踏勘承诺书 | 现场踏勘承诺书 | 第    页 | 详见附件 |
| 13 | 商务技术评分点 | 总体服务方案 | 第    页 | 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
| 14 | 商务技术评分点 | 工作流程方案 | 第    页 | 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
| 15 | 商务技术评分点 |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方案 | 第    页 | 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
| 16 | 商务技术评分点 | 人员招聘和培训计划 | 第    页 | 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
| 17 | 商务技术评分点 | 企业人员持证 | 第    页 | 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
| 18 | 商务技术评分点 | 企业实力 | 第    页 | 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
| 19 | 商务技术评分点 | 业绩 | 第    页 | 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
| 20 | 商务技术评分点 |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 第    页 | 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
| 21 | 报价一览表 | **须单独密封** |

（1）磋商资料目录装订于磋商文件第1页。

（2）《授权书》、相关《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3）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密封。

**正（副）本**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

**采购安保服务**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磋商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

依据贵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采购安保服务磋商公告，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全权处理本次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磋商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

5.我公司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采购安保服务的磋商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受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采购安保服务磋商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现场踏勘承诺书**

致：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参与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采购安保服务（项目名称及编号<如有>）磋商，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已充分重视和认真考察了现场，收集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信息，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现场的全部有关情况。一旦成交，应被认为考察结果已充分体现在磋商文件中。

若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收回磋商保证金的权利，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供应商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采购安保服务**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磋商报价（元）** | **备注** |
|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心卫生院采购安保服务 |  |   |  |
| **大写（人民币）：**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总价)为：（单位：元）**

**大写：**

**小写：**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